

数字陕西 “县” 在出发 网络主题宣传活动 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中共陕西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西安华商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执行“数字陕西 ‘县’ 在出发”网络主题宣传活动等事宜，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一、合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数字陕西 ‘县’ 在出发”网络主题宣传活动执行方，完成以下合作项目：

1.1、“数字陕西 ‘县’ 在出发——陕西省数字乡村建设发展交流平台”打造；

1.2、开展“数字陕西 ‘县’ 在出发”走访活动；

1.3、拍摄“数字陕西 ‘县’ 在出发”系列主题视频；

1.4、利用“图解新闻”形式剖析数字化典型案例；

1.5、全平台上线推广“数字陕西”系列视频栏目；

1.6、本合作执行活动涉及的其他需由乙方完成的工作；

二、合作方式及限期



2.1、合作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

2.2、为达到双方有效沟通、提高工作效率，乙方只与甲方沟通，甲方需指定专人（付菁：17829752162）负责与乙方合作、接洽；乙方应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确保工作质量；

2.3、甲乙双方按照工作要求定期召开项目例会。建立确认、信息沟通反馈等工作程序，并严格按照工作程序进行；

2.4、甲乙双方共同根据项目情况及甲方搭建排期和需制定工作计划：2023年8月完成陕北地区点位拍摄及制作；2023年9-10月完成关中地区点位拍摄及制作；2023年10-11月完成陕南点位拍摄及制作。

三、双方责任与权利

3.1、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3.1.1 双方合作期间，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及时提供乙方所需的各类图片、文字、视频资料，并对上述原始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3.1.2 甲方有权及时地对乙方所提交活动执行方案、设计稿和其他书面工作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须据此进行修改、调整，直至甲方签字认可方可定稿，若签字定稿后，甲方再次提出修改，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3.1.3 双方合作期间，双方如有争议事项，甲方拥有最

终修改、调整、裁决的权利；

3.1.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及时付款，以保证项目的正常实施；

3.1.5 合作期内，甲方在事先未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就附件资料：《“数字陕西 ‘县’在出发”网络主题宣传活动方案》内约定的合作项目，不得随意删减，但双方另有约定或乙方同意的除外。

3.2、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3.2.1 乙方承接甲方活动策划业务，应尽职尽责为甲方服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各项策划、设计、制作和代理业务，并为甲方提供的原始资料进行保密；

3.2.2 乙方应主动提前向甲方索要各类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并按甲方确认之正稿进行设计/输出/印刷/制作/发布等业务；

3.2.3 乙方需采用包括传真、邮件、电话、会议等一切方式，与甲方保持紧密联系，及时反馈相关项目进度；

3.2.4 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计划发布，即按照附件资料：《“数字陕西 ‘县’在出发”网络主题宣传活动方案》要求严格执行，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费用及结算

4.1 收费方式：

活动项目整体包干制。

4.2 收费标准：

本协议合作期间，活动项目整体打包费用：人民币伍拾玖万伍仟圆整（¥595,000.00 元整），为含税包干价（已包含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合作内容涉及的所有费用），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做任何调整。

4.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部合同款，共计人民币伍拾玖万伍仟圆整（¥595,000.00 元整）。在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出具税率为 6% 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和相关合同材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知识产权

5.1 甲、乙双方确认，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人使用。否则，乙方应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2 乙方承诺乙方及第三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违约责任

6.1 乙方的有关报价资料若未经甲方签字认可，乙方就

进行单独成品制作或媒介发布，均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2 乙方除自然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外，应按本合同约定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因乙方原因未完成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相应赔偿，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扣除未开展工作的相关预算；

6.3 滞纳金：如甲方无故逾期 30 日仍未付款，则须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拖欠款金额的 3%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如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决定工作推迟，则收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无需支付滞纳金。

6.4 违约金：若乙方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甲方要求的工作，每日按未完工作对应金额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对工作一致推迟，则工作时间相应顺延，无需支付违约金。

七、保密条款

7.1 乙方及其参与本合同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甲方有关的保密信息、资料、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文

件资料和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7.3 乙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文件资料和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每发现乙方一次违反保密义务行为的，应向甲方承担项目总费用 1%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7.4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相关文件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保密信息已成为公开、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八、补充条款

甲乙双方可在协商一致情形下，以附件形式补充其他条款，需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九、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与附件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9.2 本合同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十、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五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的注解、附件、补充合同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上述内容与本合同发生争议，除有特别约定外，以日期在后的约定内容为准。本合同之附件资料：《“数字陕西 ‘县’ 在出发” 网络主题宣传

活动方案》。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共陕西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西安市雁塔路南段10号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9月14日

电话：

乙方：西安华商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3369号曲江创意谷E座5层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9月14日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公司账号：1215014210000167

电 话：029-85325282

附件

“数字陕西 ‘县’ 在出发”

网络主题宣传活动方案

为深入宣传全省各地贯彻落实《数字经济发展战略纲要》的典型经验，促进大数据在经济发展、民生改善、社会治理中的应用，推进数字陕西建设。省委网信办组织开展《数字陕西 “县” 在出发》网络主题宣传活动，通过平台打造、实地体验、纪实走访、专家培训等形式走进各县区数字化建设一线，以多角度、立体化的融合报道，展示我省各地各部门在推进“互联网+农业”“互联网+工业”“互联网+文旅”“互联网+城市治理”等方面的做法经验，挖掘数字陕西建设中的优秀典型案例，展现新时代陕西数字建设的高质量发展画卷。

一、活动时间

2023年8月—11月

二、活动组织

主办单位：陕西省委网信办

承办单位：华商网

协办单位：各市（区）委网信办

三、活动亮点

（一）打造平台，助力发展。开通“数字陕西‘县’在出发 陕西省数字化建设发展交流平台”，即时追踪、发布省内数字经济建设最新消息、图文视频，邀请相关学者专家发表最新研究成果，打造我省各地市之间数字经济、乡村振兴的交流、展示平台。

（二）政企结合，共话振兴。邀请有关物联网、农业信息化、乡村振兴等方面专家，与互联网企业相关负责人共同走访我省数字乡村试点县、试点村，共话数字经济，发展乡村振兴。

（三）挖掘典型，推广经验。通过调查体验、实地探访拍摄等方式深入我省 20 个区县，挖掘数字经济建设中的典型故事、因地制宜的致富方式，打造可看可学的示范样板，为全省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四）全景解读，数字陕西。上线“数字陕西”视频专栏、抖音、微博话题，集中展现我省数字化改革、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等内容，解构数字“新基建”、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等政策理念，为加快建设数字经济强省，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四、活动内容

（一）打造“数字陕西‘县’在出发——陕西省数字乡

村建设发展交流平台”。利用华商网开辟首页专栏，打造全省数字经济建设发展交流平台，通过图文、视频、长图等形式及时更新我省数字经济建设相关进展及成果；特别开设“数字陕西体验 Vlog”板块，涵盖本次活动各项内容，以大型原生专题的形式，通过文字新闻、图片、视频、海报等多种形式对“数字陕西 ‘县’ 在出发”网络宣传活动进行全方位报道，多角度全维度为活动传播发声。

（二）联合开展“数字陕西 ‘县’ 在出发”走访活动。联合省内相关互联网企业、邀请数字经济研究方向专家组成调研团，通过实地考察、深入走访、专家座谈等形式深入基层挖掘我省在“互联网+医疗”“互联网+文旅”“互联网+农业”“互联网+工业”“互联网+城市治理”“互联网+智慧养老”等领域的典型案例。不仅展现优秀建设成果，更将针对现存的突出问题剖析原因，基于各区县优势量体裁衣，提出发展建议。

（三）拍摄“数字陕西 ‘县’ 在出发”系列主题视频。运用视频、深度图文稿件、长图解读等形式宣传解读活动中挖掘到的典型案例，集中展示我省数字化建设中的典型故事、因地制宜的致富方式，打造可看可学的示范样板，通过华商全媒体进行发布，邀请省内重点媒体进行转载，为全省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四）利用“图解新闻”形式剖析数字化典型案例中的优秀经验。走访过程中注意搜集各地市在“数字化+行业发

展”的典型案例和成功经验，通过手绘漫画、图解新闻等形式进行案例剖析，运用通俗易懂的网言网语对数字化经济进行解读，让普罗大众在理解数字化含义的同时见证我省数字化产业的蓬勃发展。

（五）全平台上线见证系列“数字陕西”视频栏目。成立工作专班，全年根据省内各项数字经济指标、报告的发布，解读数字背后产业发展新形势、新内容，解构数字新基建、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等政策理念，展示我省近年来在数字经济领域特别是数字化教育、数字化医疗方面取得重大发展和突破，为宣传数字陕西、推进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赋能增效。

五、宣发推广

（一）首页专栏。以大型原生专题的形式，通过图文、视频、长图等形式及时更新我省数字经济建设相关进展及成果，及时更新“数字陕西‘县’在出发”网络宣传活动报道，特别开设“数字陕西体验Vlog”板块，涵盖本次活动各项内容，同时，在华商网首页开设专属入口，进行长期展示。

（二）主题海报。根据活动宣传需求，进行定制化创意海报设计制作，内容包括活动宣传、形象宣传、创意解读等，扩大活动宣传范围及知名度。

（三）华商全媒体多平台发布。“数字陕西”视频节目每期同时在华商网抖音、视频号、西瓜视频号、微博、微信等多平台同时推出，全网覆盖共同发声，打造爆款数字乡村

领域访谈节目。

(四)“数字陕西”栏目多平台上线。开设“数字陕西”官方抖音号、视频号，以及华商网官方微博多平台同时发布“数字陕西”系列视频，讲述城市发展，剖析产业布局，展现“数字陕西”，为我省高质量发展赋能增效。

(五)微博话题宣传。华商官方微博、官方微信长期保持新闻有速度、有力度、有温度的初衷，活跃于广大网友之间，根据上述活动排期，配合每一期不同的推广文案，增设#数字陕西 县在出发###陕西数字乡村建设#等相关话题，定期持续性推广，多平台全覆盖各层级受众，进行全网搅动。

六、采访时间安排（暂定）

区域	采访日期	采访地点	行业	项目名称
陕北	8月15日-18日	延安市宝塔区	数字+电商	“延安有我一棵苹果树”公益性助农综合服务平台
		延安市宝塔区	数字+城市治理	延安云计算中心+i延安app
		榆林市榆阳区	数字+能源	陕煤曹家滩智慧矿山建设
		榆林市榆阳区	数字+农业	“榆阳湖羊”全产业链基地
关中	9月4日-7日	西安市鄠邑区	数字+工业	比亚迪智慧交通“云巴”项目
		西安市西咸新区	数字+教育	西安交大全国首个“智慧学镇5G校园”
		西安市碑林区	数字+文旅	西安城墙文物保护和文化遗产传承数字融合化项目
		杨凌示范区杨陵区	数字+政务	清廉杨凌智慧监督平台

关中	9月18日 -21日	渭南市大荔县	数字+电商	数字化富农产业链
		铜川市耀州区	数字+工业	冀东水泥熟料智能制造示范工厂
		铜川市新区	数字+工业	陕汽兆丰汽车零部件智能化工厂
		渭南市澄城县	数字+农业	云上养猪场
关中	10月9日 -12日	宝鸡市眉县	数字+电商	“农业科技+数字合作社”赋能农产品品牌运营 Sunkiwi 奇异果项目
		宝鸡市凤翔区	数字+工业	西凤酒厂智能化酿酒生产车间
		咸阳市长武县	数字+农业	农业产业数字化改造
		咸阳市武功县	数字+物流	京东物流亚洲一号西安智能产业园
陕南	10月23日 -27日	汉中市佛坪县	数字+电商	智慧农业产销一体化项目
		汉中市城固县	数字+农业	数字稻渔综合种养基地
		商洛市柞水县	数字+农业	木耳大数据中心
		安康市平利县	数字+农业	“云端农场”视频云平台
		安康市汉阴县	数字+医疗	互联网远程医疗项目

